东莞市“工改工”财政补助实施细则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拓展优化城市发展空间 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东府〔2019〕1号）《关于深化改革全力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品质的意见》（东府〔2018〕102号）《关于加快镇村工业园改造提升的实施意见》（东府〔2020〕24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工改工”财政补助申请与核发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工改工”项目（即“工改M1”“工改 M2”“工改W”项目）以改造方案或“1+N”总体实施方案（以下统称为改造方案）首次批复时间为界线，按本细则规定申请财政补助。“工改M0”及产城融合项目不享受本补助。

纳入原产业类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的产业类改造项目按原《东莞市“三旧”改造产业类项目操作办法》（东府办〔2015〕129号）的补助标准核定补助金额，根据本细则流程申请补助。

第三条 根据对应的改造模式，“工改工”项目补助对象具体如下：

（一）政府主导类：政府收储后重新供地的项目，补助对象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属国企土地整备开发项目，补助对象为市属国企。

（二）单一主体挂牌招商类：补助对象为挂牌成交后组建的单一主体。

（三）自行改造类：集体经济组织自行改造、将集体旧厂房流转或租赁给企业改造的项目，补助对象为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改造的项目，补助对象为土地使用权人。

（四）村企合作改造类：补助对象为集体经济组织。

第二章 补助标准和流程

第四条旧厂房拆除平整后，补助对象可按规定申请拆除补助。拆除补助以拆除用地面积为核算基础，拆除补助标准为60元/平方米。拆除用地面积按以下两种情形进行核算：

（一）全部拆除的，拆除用地面积以批复的改造方案中载明的改造前用地面积为准；

1. 部分拆除的，按拆除的旧厂房占地面积核算，具体以房屋权属调查表中被拆除建筑物的基底占地面积为准。

上述拆除用地面积应已纳入标图建库，如部分入库的，仅核算入库部分的面积。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市更新管理机构需现场核实拆除情况。

第五条 首期工程竣工验收后，补助对象可按规定申请新建补助。新建补助以不动产权证载明的容积率及建筑面积为核算基础，补助标准具体如下：

（一）1.5≤容积率≤3.0，按全部建筑面积补助60元/平方米；

（二）3.0＜容积率≤3.5，按全部建筑面积补助80元/平方米；

1. 容积率>3.5，按全部建筑面积补助100元/平方米。

不动产权证范围应已纳入标图建库，如部分入库的，以库内面积占建筑物基底占地面积的比例为核算标准进行新建补助金额折算。

第六条 改造方案首次批复时间在2020年4月2日前的“工改工”项目，拆除补助、新建补助合计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改造方案首次批复时间在2020年4月2日后的“工改工”项目，拆除用地面积75亩以内的，拆除补助、新建补助合计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每增加75亩，封顶金额增加1000万元。

第七条项目首期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入驻工业企业对属地镇街有财政贡献且达到政府招商引资标准的，补助对象可按以下标准申请产业升级专项补助：

（一）改造方案首次批复时间在2018年8月15日后、拆除用地面积75亩及以上的，补助期限为项目首期工程竣工验收后次年起五年整。

（二）改造方案首次批复时间在2020年4月2日后、拆除用地面积大于50亩小于75亩但年财政贡献达到64万元/亩的，补助期限为项目首期工程竣工验收后次年起三年整。

（三）补助标准具体如下：

1.10万元/亩＜年财政贡献≤20万元/亩，按项目用地面积补助2万元/亩；

2.20万元/亩＜年财政贡献≤30万元/亩，按项目用地面积补助4万元/亩；

3.30万元/亩＜年财政贡献≤40万元/亩，按项目用地面积补助6万元/亩；

4.依此类推，年财政贡献每增加10万元/亩，补助金额增加2万元/亩。

财政贡献统计口径按《关于加快镇村工业园改造提升的实施意见》（东府〔2020〕24号）核定，当年产业升级专项补助金额不超过该项目当年财政贡献的市级留成部分。项目用地面积以不动产权证所载用地面积为准，年财政贡献根据项目用地面积计算。

入驻工业企业指注册地址位于项目范围内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项目补助期限内产生工业投资纳统数据的工业企业。

第八条 改造方案首次批复时间在2018年8月15日后的“工改工”项目在完成土地出让后，补助对象可申请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按市财政局核定计提的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全额补助。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已返还给镇街（园区）的，由镇街（园区）奖励给补助对象。

第九条 补助对象可分年度（次）申请补助，也可多年度（次）合并申请补助，补助申请和审批流程具体如下：

（一）补助对象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市更新管理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附件1）和《“工改工”财政补助申请表》（附件2-1、2、3等）。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市更新管理机构审核“工改工”项目审批情况后，转发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财政分局审核；如涉及本细则第七条情形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市更新管理机构须将《入驻工业企业名单和相关情况审核表》（附件3-1、2）先转发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部门审核入驻工业企业名单、投资促进部门审核年财政贡献；经济发展部门和投资促进部门审核后将《入驻工业企业名单和相关情况审核表》分别转发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投资促进局，收到意见后反馈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市更新管理机构汇总。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财政分局审核补助金额后，反馈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市更新管理机构，由城市更新管理机构汇总上述材料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复核“工改工”项目审批情况和补助金额后，转发至市财政局审核。

（三）市财政局复核同意后，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财政分局，再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财政分局拨付到补助对象开设的账户。

（四）功能区范围内的“工改工”财政补助，由功能区管理机构根据《关于加强功能区城市更新统筹职能的实施方案》（东自然资〔2021〕139号）等功能区职权相关文件参照上述流程办理。

第三章 资金来源与预算管理

第十条  “工改工”补助资金由市、镇（街道）按以下办法分担：

（一）拆除补助和新建补助：改造方案首次批复时间在2020年4月2日前的“工改工”项目，由市财政全额负担；改造方案首次批复时间在2020年4月2日后的，由市、镇（街道）两级财政按5：5分担。

（二）产业升级专项补助：由市、镇（街道）两级财政按5：5分担。

如省下达“三旧”改造土地增值税补助资金用于“工改工”补助的，按照改造主体向市自然资源局或功能区管理机构申请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竞争性分配，不足部分按以上办法分担。

第十一条  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工改工”补助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由属地镇（街道）对项目进行筛选，每年10月31日前，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上报市自然资源局或功能区管理机构；市自然资源局初审汇总后，纳入明年财政预算申报，同时，改造方案首次批复时间在2020年4月2日后的“工改工”项目，属地镇（街道）城市更新管理机构同步向镇街财政申报纳入明年财政预算。 如省下达“三旧”改造土地增值税补助资金用于“工改工”补助，则相应收回当年财政预算安排的 “工改工”补助资金。

第四章 责任分工和监督

第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编制镇级“工改工”补助年度预算，负责组织财政、城市更新、经发、投促等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核实工业企业入驻情况，核定应补助的面积和金额。

第十三条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市级（包括功能区）“工改工”补助年度预算，核实非功能区范围内的申请项目的改造方案批复情况及批复时间，核定应补助的面积和金额等情况，将补助申请发至市财政局复核。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市级（包括功能区）“工改工”补助年度预算，核实补助金额是否符合标准并拨付补助资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定申请产业升级专项补助的入驻工业企业是否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项目补助期限内产生工业投资纳统数据的工业企业，市投资促进局会同市税务局核定申请产业升级专项补助项目的年财政贡献。

第十四条 功能区管理机构核实功能区范围内补助项目的改造方案批复、应补助的面积、补助金额等情况，负责将补助申请发至相关部门审核并汇总意见后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和市财政局审核。

第十五条 补助对象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骗取补助资金。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适时抽取项目进行检查，若发现有弄虚作假，会同市财政局收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集体经济组织获得“工改工”补助资金后，应严格按集体经济组织相关章程使用，同时接受并配合各级行政主管及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以前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1

“工改工”财政补助申请材料清单

一、基础材料

（一）“1+N”总体实施方案或改造方案批复复印件（首次及最终方案均需提供）；

（二）《“工改工”财政补助申请表》；

（三）该项目历次申请情况说明（首次申请无需提供）。

二、其他材料（按补助类型分）

（一）拆除补助

1.旧厂房拆除前后的照片，未留存拆除前照片的，提供拆除前的局部影像图和地形图；

2.只对部分旧厂房进行拆除改造的，提供房屋权属调查表；

3.该项目已纳入标图建库的面积证明。

（二）新建补助

1.市住建局核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复印件；

2.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原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及附图复印件；

3.该项目已纳入标图建库的面积证明。

（三）产业升级专项补助

1.市住建局核发的首期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复印件；

2.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原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及附图复印件；

3.《入驻工业企业名单和相关情况审核表》；

4.入驻工业企业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物业租约或购买合同复印件；

5.入驻工业企业年度财政贡献相关佐证材料，如税费缴纳的相关票据凭证。

（四）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土地出让合同复印件；

2.缴交土地出让金的票据复印件;

3.土地出让价款情况表；

4.宗地图；

5.用地红线图电子版（珠区坐标系）。

以上复印件均需提供原件供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市更新管理机构查验。

附件2-1

|  |
| --- |
| “工改工”财政补助申请表(适用于申请拆除补助、新建补助) |
| 补助对象名称： |  |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单位：元，平方米 |
| 项目名称 |  | 所属镇（街道）、村 |  |
| 改造类型 |  | 改造模式 |  |
| 具体位置 |  |
| 补助对象账户 | 开户行（具体到网点） |  | 名称 |  |
| 账号 |  |
| 补助类型 | 申请补助面积 | 申请补助金额 |
| 1.拆除补助（60元/平方米） |  |  |
| 2.新建补助 | 容积率（ ） |  |  |
| 补助标准（ ） |
| 补助对象承诺 |  本单位根据东莞市城市更新有关文件规定申报“工改工”□拆除补助□新建补助，了解有关文件对该类项目产业准入方面的相关规定，承诺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和遵守相关规定。[补助对象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无须填写] 业主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镇街城市更新管理机构意见 | 1.该项目为：□“工改M1”□“工改M2”□“工改W”□“纳入原产业类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的产业类改造项目”；2.该项目改造方案首次批复时间为 年 月 日；3.该项目最终改造方案面积为 平方米，改造前用地面积为 平方米，改造主体为 ；4.          （改造主体）已将原有厂房全部拆除平整，我机构已现场勘验，拆除补助金额为    元。（适用于全部厂房拆除改造）；          （改造主体）对部分旧厂房拆除改造，已拆除的厂房占地面积      平方米，我机构已现场勘验，拆除补助金额为    元。（适用于部分旧厂房拆除改造）；5.     （改造项目）已建成并竣工验收   平方米，容积率为  ，新建补助金额为    元；6.          （改造主体）此前已申请拆除或新建补助共计    次，已审核并发放拆除或新建补助共计    元。项目已入标图建库面积为   平方米，本次可申请拆除补助、新建补助合计   元，未超出封顶金额。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镇街财政部门意见 | 1.         （改造主体）此前已申请拆除或新建补助共计    次，已审核并发放拆除或新建补助共计    元。2.          （改造主体）本次可申请拆除补助   元，新建补助    元，合计   元，未超出封顶金额。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 以上情况属实，     （改造主体）本次可申请拆除补助    元，新建补助    元，合计   元。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市自然资源局审核意见（功能区管理机构） | 1. 该项目改造方案首次批复时间为 年 月 日；
2. 该项目最终改造方案面积为 平方米，改造前用地面积为 平方米，已入标图建库面积为   平方米，补助对象为 ，补助金额合计为 元，未超出封顶金额。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此次拆除补助金额为 元，新建补助金额为 元，合计金额为  元，未超出封顶金额。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本表用A4纸双面打印。

附件2-2

|  |
| --- |
| “工改工”财政补助申请表(适用于产业升级专项补助)补助对象名称：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 所属镇（街道），村 |  |
| 改造类型 |  | 改造模式 |  | 改造方案面积（亩） |  |
| 具体位置 |  |
| 补助对象账户 | 开户行（具体到网点） |  | 名称 |  |
| 账号 |  |
| 产业升级专项补助 | 项目首期竣工验收时间 | 年 月 |
| 本次申请补助起止时间 |  年 月 至 年 月 |
| 年财政贡献 | 万元/亩 |
| 拆除用地面积（亩） |  |
| 补助标准 | 万元/亩 |
| 申请补助总额 |  |
| 补助对象承诺 |  本司/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根据东莞市城市更新有关文件规定申报城市更新项目财政补助（ 产业升级专项 补助），了解有关文件对该类补助的相关规定，承诺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和遵守相关规定。 业主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镇（街道）城市更新管理机构意见 | 1. 该项目为：□“工改M1”□“工改M2”□“工改W””□“纳入原产业类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的产业类改造项目”；
2. 该项目改造方案首次批复时间为 年 月 日；
3. 该项目最终改造方案面积为 亩，改造主体为 ；
4. 项目首期竣工验收时间为 年 月 日。

结合经发部门、投促中心、市工信局、市投促局的审核意见，该项目本次可申请产业升级专项补助总额为 万元。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镇街财政部门意见 | 经审核，本次申请产业升级专项补助总额为 元。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 1. （项目名称）年财政贡献达到 万元/亩。
2. 本次申请产业升级专项补助总额为 元。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市自然资源局审核意见（功能区管理机构） | 1. 该项目改造方案首次批复时间为 年 月 日；
2. 该项目最终改造方案面积为 亩，改造主体为 。本次申请产业升级专项补助总额为 元。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 经复核，本次申请产业升级专项补助总额为 元。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本表用A4纸双面打印。

|  |
| --- |
| 附件2-3“工改工”财政补助申请表(适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补助对象名称：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元、平方米 |
| 项目名称 |  | 所属镇（街道），村 |  |
| 改造类型 |  | 改造模式 |  |
| 具体位置 |  |
| 补助对象账户 | 开户行（具体到网点） |  | 名称 |  |
| 账号 |  |
| 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申请补助金额 |  |
| 补助对象承诺 |  本司/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根据东莞市城市更新有关文件规定申报城市更新项目财政补助（ 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补助），了解有关文件对该类项目产业准入方面的相关规定，承诺申报资料真实有效和遵守相关规定。 业主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镇（街道）城市更新管理机构意见 | 1. 该项目为：□“工改M1”□“工改M2”□“工改W””□“纳入原产业类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的产业类改造项目”；
2. 该项目改造方案首次批复时间为 年 月 日，改造主体为 ，改造模式为 。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 以上情况属实。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市自然资源局审核意见（功能区管理机构） | 1. 该项目改造方案首次批复时间为 年 月 日，改造主体为 。
2. 经审核，该项目已缴土地出让金 元。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金额为 。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本表用A4纸双面打印。

附件3-1

入驻工业企业名单和相关情况审核表

(适用于产业升级专项补助，由工信部门审核)

补助对象名称：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改造方案面积（亩） |  |
| 项目首期竣工验收时间 |  年 月 |
| 本次申请补助期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入驻工业企业名单及规模、投资情况** |
| 入驻工业企业名称 | 企业入驻年度 | 机构信用代码 | 是否属于规上企业 | 是否在补助期限内产生了工业投资纳统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镇街经济发展部门意见 | 经审核，上述入驻工业企业情况属实。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上述企业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项目补助期限内产生工业投资纳统数据的工业企业。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本表用A4纸双面打印。

附件3-2

入驻工业企业名单和相关情况审核表

(适用于产业升级专项补助，由投促部门审核)

补助对象名称：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改造方案面积（亩） |  |
| 项目首期竣工验收时间 |  年 月 |
| 本次申请补助期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入驻工业企业名单及财政贡献情况** |
| 入驻工业企业名称 | 企业入驻年度 | 机构信用代码 | XX年度财政贡献（万元） |
|  |  |  |  |
|  |  |  |  |
|  |  |  |  |
|  项目XX年度财政贡献合计 |  |
| 入驻工业企业名称 | 企业入驻年度 | 机构信用代码 | XX年度财政贡献（万元） |
|  |  |  |  |
|  |  |  |  |
|  |  |  |  |
|  项目XX年度财政贡献合计 |  |
| 镇街投促部门意见 | 经审核， 项目 年度财政贡献达到 万元/亩； 年度财政贡献达到 万元/亩。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市投资促进局审核意见 | 经审核， 项目 年度财政贡献达到 万元/亩； 年度财政贡献达到 万元/亩。经办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本表用A4纸双面打印。

附件4

东莞市“工改工”财政补助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适用范围 | 申请时点 | 补助标准 | 面积标准\时间标准 | 封顶金额 |
| 拆除补助 | 改造方案已获得批复的“工改工”项目（含“工改M1”“工改 M2”及“工改W”）以及纳入原产业类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的产业类改造项目 | 旧厂房拆除平整后 | 60元/平方米 | （1）全部拆除的：以改造方案中载明的改造前用地面积（已入标图建库部分）计算 | （2）部分拆除的：按拆除的旧厂房占地面积（已入标图建库部分）计算 | （1）首次批复时间在2020年4月2日前拆除补助、新建补助合计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 （2）首次批复时间在2020年4月2日后，拆除用地面积每增加75亩,拆除补助、新建补助合计总额增加1000万元 |
| 新建补助 | 工程竣工验收后 | （1）1.5≤容积率≤3.0，60元/平方米 | （2）3.0＜容积率≤3.5，80元/平方米 | （3）容积率>3.5，100元/平方米 | 以竣工验收备案证书载明的建筑面积（已入标图建库部分）计算 |
| 产业升级专项补助 | 项目首期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 | 1.10万元/亩＜年财政贡献≤20万元/亩，按项目用地面积补助2万元/亩；2.依此类推，年财政贡献每增加10万元/亩，补助金额增加2万元/亩。 | （1）首次批复时间在2018年8月15日后的拆除用地面积75亩以上的，补助期限为五年 | （2）首次批复时间在2020年4月2日后，拆除用地面积大于50亩小于75亩但年财政贡献达到64万元/亩的,补助期限为三年 | 该项目当年财政贡献的市（镇）级留成部分 |
| 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完成土地出让后 | 计提的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 首次批复时间在2018年8月15日后 | \ |

说明：（1）2018.8.15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全力 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品质的意见>的通知》(东府〔2018〕102号)印发时间； （2）2020.4.2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镇村工业园改造提升的实施意见》（东府〔2020〕24号）印发时间。

附件5

# “工改工”部分财政补助示例

一、改造方案首次批复时间在2020年4月2日后的“工改工”项目，拆除用地面积75亩以内的，拆除补助、新建补助合计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每增加75亩，封顶金额增加1000万元，如下所示：

拆除用地面积≤75亩，合计总额≤1000万元；

75亩＜拆除用地面积≤150亩，合计总额≤2000万元；

150亩＜拆除用地面积≤225亩，合计总额≤3000万元；

……

如此类推。

1. 拆除用地面积75亩及以上的，补助期限为项目首期工程竣工验收后次年起五年整，即若项目首期工程于2020年4月竣工，则可申请补助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可一次性申请，也可分多次申请补助（最多五次），如下所示：

第一次申请，申请补助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第二次申请，申请补助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如此类推。

三、财政贡献的市级留成部分指税收市镇留成部分，其中增值税（市、镇留成 25%）、企业所得税（市、镇留成 20%）。